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4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翁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記載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以縣公司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誤載，應予更正，乃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